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12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永康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0月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华阳河总场华纺小区7幢208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6410018938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美云，女，汉族，1957年7月10日生，住合肥市瑶海区定远路45号4栋207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826195707108946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黄山中西医结合医院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号，组织机构代码32545609-X

法定代表人：朱敖荣，该医院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增昭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2月2日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元疃镇三合村刘小郢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6912027819。

被执行人：张增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22日生，住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00号(50号)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6507225031。

因被执行人安徽黄山中西医结合医院、张增昭、张增明未按照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5)蜀民二初字第

00954 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，现申请人范永康、李美云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张增昭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开发区蜀鑫路6号3层301室房产(房地产权证号: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60487号)一套、张增明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号4层401-1室房产(房地产权证号: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77867号)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增昭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开发区蜀鑫路6号3层301室房产(房地产权证号: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60487号)一套、张增明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号4层401-1室房产(房地产权证号: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077867号)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晃

二 〇 一 七 年 五 月 十 三 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